

喜乐佳音

英文福音宣教教材 Glad Tidings
中文版



作者：陈作尧

译者：杰迪

卷首语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浸。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28:18-20）。主耶稣基督复活之后，升天之前将这个向全世界广传福音的“大使命”颁布给所有的基督徒，主吩咐每一个有信心，有责任感的基督徒都应当担负起将福音广传的使命，因为圣经教导我们“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马书1:16），而且圣经也教导我们“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传4:12）。顺从福音，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是一个人由罪人转变为义人的唯一途径。

因为主所给予的大使命以及对沉沦之灵魂的爱，古往今来有很多有信心，有责任感的基督徒们为福音能够得以广传而奔波不懈，更有许多忠实的基督徒为着丧失的灵魂能够蒙受福音的恩泽，而不惜离乡背井到一些陌生的国度和地区传扬神得救的福音。这些基督徒做工的果效是明显，且有成就的，愿神纪念他们的劳苦！但是我们并不能满足于所取得的这些成绩，举目观看在这世界上仍然有着数以亿计的人们没有领受到福音的恩泽，甚至是没有机会听到得救的福音。“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罗马书10:14）。

现状告诉我们传福音的工作依然是一个长期性，艰苦的，需要所有的基督徒全情投入的工作。可是现状正如主耶稣所描述的那样，“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路加10:2）。

每天都有数以百万计的灵魂在没有听过福音的状态下灭亡！每一个有

责任感的基督徒都应看到向世人传福音的紧迫性！我们当清楚的知道，传福音的大使命不仅仅只是主吩咐那些全职侍奉的传道人的，而是主耶稣吩咐给所有的基督徒的共同使命。所以每个基督徒都应该是一个传福音的“传道人”。事实上，在我们的身边就有许多这样有责任感的基督徒们，他（她）们因为一些缘故，不能走上全职侍奉的道路，可是他（她）们并没有忘记主所吩咐的大使命，他（她）们都在各自的领域里尽心竭力的尽着传福音的本分，或与人查经分享，或利用自己写作方面的才能将福音的精义以浅显的表达方式通过书籍的形式与人分享神得救的福音！

您现在所看到的这本题为《喜乐佳音》的福音小册子就是众多基督的教会福音宣传材料之一。《喜乐佳音》一书译自于新加坡文礼基督的教会陈作尧弟兄撰写的英文福音宣传材料Glad Tidings。作尧弟兄系统且详尽地将福音的精义以一种非常简明的方式呈现出来，使读者可以在较短的时间里对福音的精义有个系统性的了解。此福音小册子对于慕道的朋友们，初信的信徒们在认识和理解福音的知识之上都有极大的裨益。有鉴于此，笔者倾力将其翻译成为华文，旨在让华文教会中慕道的朋友们，以及华文教会中的弟兄姐妹们也能够一起来分享作尧弟兄做工的果效！在此感谢作尧弟兄的劳苦！愿那赐各样恩典的神纪念作尧弟兄在主内的劳苦，也愿作尧弟兄做工的果效一直随着他！

笔者能力有限，才疏学浅，所以所译之材料难免在文法和措词方面有不尽人意之处，万望各位读者能够予以原谅，不吝赐教！愿我们所行的一切都能将荣耀归于那又活又真，满有恩典，慈爱，公义，信实的，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神！

译者：杰迪

二零零八年六月于新加坡 林亚炳基督的教会

第一课: 圣经

1. 历时 1500 多年;
2. 由 40 多位, 来自各种不同社会背景的作者所著, (国王, 农民, 祭司, 渔夫, 诗人以及税吏等等);
3. 由三种文字撰写而成--- 希伯来文, 希腊文以及亚美尼亚文;
4. 涉及到数以百计的主题, 其中包括历史, 律法, 宗教诗歌, 人物志以及书信等等。

综合特征:

尽管圣经被认为是一本书, 其实它是由 66 本独立的书卷组成的合集, 又被分为新约, 旧约两个部分。 “约”这个词的意思是“盟约, 契约, 合同”。在圣经中, “约”指的是神与人之间的一个约定, 在这个约定中, 神应许人, 倘若人愿意接受神的约, 忠实于这个约, 并且按照神的约而行, 神就会相应的祝福遵行约定的人。在旧约中, 神与他特选的人民立约 (参见出埃及记 19: 5-6; 24: 7); 而在新约中, 神则通过他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与教会立约 (参见希伯来书 7: 22; 8: 6; 9: 15)。

旧约书卷之所以被称为“旧约”乃是因为它与“旧的约定”历史之间紧密的联系; 而新约书卷之所以被称为“新约”, 乃是因为它们是“新的约定”的基础文献。

旧约是由希伯来文以及少量的亚美尼亚文 (但以理书 2: 4-7; 以西结 4: 8; 6: 18; 7: 12-26; 耶利米 10: 11) 撰写的。而新约则是由当时普遍运用的希腊文撰写的。

旧约的成书时间约是从主前 1400 年 --- 主前 400 年, 由 20 多位已知和未知的作者所著, 有 39 卷书组成, 新约则有 27 卷书。

贯串圣经的主题不是“中东的史志”，也不是某一特定国家的“宗教历史”，亦不是教导人文道德的“教科书”。圣经的主题，简单的来说，乃是关于“神与人之间的关系”。

书名: 圣经

“圣经”一词并未在圣经中的任何一本书卷中出现过。那么“圣经”一词究竟源于何处？“圣经”一词源于一种生长在埃及以及叙利亚一带河流以及湖泊中的一种名叫“纸莎草”的苇草，这种苇草在当时被用来当作“纸张”。而由这种苇草所编成的，被用来书写的卷轴在希腊文中被称为“BIBILOS”，它的希腊文复数形式是“BIBILIA”也就是“书卷，卷轴”的意思，乃是一种可以卷起来，类如古时“竹简”般的书卷，所以早在主后第二世纪的时候，基督徒们就以“BIBLIA”来代指圣经了。

圣经: 是人的话语，还是神的话语？

“但你所学习的，所确信的，要存在心里；因为你知道是跟谁学的，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 14-17）。

圣经能够通过人对主耶稣基督的信心，给人以得救的智慧。而智慧则又是关于人们学习如何按着神所喜乐的生活方式来生活的实际操守。

“圣经都是由神所默示的”（提后 3: 16）。正确的翻译应该是“圣经都是由神呼呵而成的”，这告诉了我们圣经的起源，圣经是由神而来的，对人是有益的。

那么圣经又是如何被默示的呢？“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

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1:20-21）。圣经虽然是由人手书写的，但是它却不是来自于先知们私意的解说，而是先知们被圣灵感动才写出来的。

“为此，我们也不住的感谢神，因你们听见我们所传神的道就领受了；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神的道。这道实在是神的，并且运行在你们信主的人心中”（帖前2:13）。

神将他的旨意和他的性情向世人显明。“神既在古时藉著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著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著他创造诸世界”（希伯来书1:1-2）。

神通过主耶稣基督来说话和行动。神在基督耶稣里为人类做了很多奇妙的事情。“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马书1:1-4）。

神是不会说谎的（希伯来6:18；提多书1:2；民数记19:23）。神的话语是真理（诗篇119:160；约翰福音17:17）。

圣经存在的价值是什么？

如果圣经不存在，那么我们如何能够了解以下的这些事情：

1. 神；
2. 天堂以及地狱；
3. 如何安全的到达天堂以及逃避地狱？
4. 天使以及魔鬼；
5. 神的创造；
6. 神与人之间的联系；
7. 人死后的生活；

圣经的启示作用；

尽管从周遭的自然界中我们可以获取很多关于神的知识，可是神在圣经中对自己的表露却是最为完全，最为宝贵的知识。基督信仰是一种启示的信仰，在圣经中神自己将自己创造者的身份显明。神循序渐进地通过圣经成书的过程来将自己完全的显明。

启示：“将以往未知的事物显明，变成可知的事物。”

启示又可分为两种：

1. **特别启示**：就是神直接通过他的使者（先知们，天使们，耶稣或者是圣经）与人交流。
2. **自然启示**：是人类通过自然历史以及在人自身上显明出来的神的样式方面所获取到的关于神的信息。

希伯来书1:1-2 节为我们总结了圣经所教导的“启示”的意义。“神既在古时藉着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一句定义圣经的话：“圣经是神自我的显露。

启示：“是神使他自己被人认识”。

神在创造中的启示：神通过他的造物将自己展现给我们。神的创造揭示神的一些特征；

❖ **神性**：“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马书1:20）。

❖ **神的荣耀**：“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诗篇19:1）。

-
- ❖ **神的能力**：“你们向上举目，看谁创造这万象，按数目领出，他一称其名；因他的权能，又因他的大能大力，连一个都不缺”（以赛亚40:26）。
 - ❖ **神的良善**：“他喜爱仁义公平；遍地满了耶和华的慈爱。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藉他口中的气而成”（诗篇33:5-6）。
 - ❖ **神的智慧**：“耶和华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满了你的丰富”（诗篇104:24）；“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我要称谢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为奇妙，这是我心深知道的”（诗篇139:13-14）。

神的创造告诉我们关于神的事情，可是造物并不能让我们真正的认识神。神的创造不是对神完全的启示，神将自己更加全备的显明在文字里—圣经，圣经宣称是由神所默示的话语。

第二课: 神的存在

神本身是永恒的，是没有起始，没有结束的。诗人在诗篇里这样写道：“主啊，你世世代代作我们的居所。诸山未曾生出，地与世界你未曾造成，从亘古到永远，你是神”（诗篇90:1-2）。

1. 神是个灵:

耶稣在“雅各井”那里告诉撒玛利亚的妇人“神是个灵”(约翰福音4:24)。因为神是个没有形体的灵，是我们肉眼所不能看见的。约翰福音1:18节告诉我们，“从来没有人看见过神”。我们也在歌罗西书1:15节以及提摩太前书1:17节中得知神是我们肉眼所看不见的。

2. 神的特征:

1) 神是人性化的:

在出埃及记3:14节中神告诉摩西“自有永有”是他的名。就如其他圣经人物的名字一样，神的名字也是有着重大意义的。“自有永有”所富含的意义是“一个自有的，有目的，自给自足的人性”。

神是“全能的，自我存在的，自我确定的，有思想，有意志的人性化的属格”。神的创造揭示了他的能力和他的神性，可是他人性化的属性则只是在他的话语里才得到展现。

2) 神是公义的:

神已经显明了他对善恶是极为关注的。在出埃及记34:6-7节中神这样描述自己，“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说：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尽管

神是有恩慈和富有怜悯的神，可是他的公义却不允许罪恶逍遥法外，因为神是公义的。必须有人要为人的罪责付出代价，而这正是主耶稣为人做的。

3) 神是造物主:

神是万事万物的根本，依靠以及归依。罗马书11:36节这样写道，“因为万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保罗在使徒行传17章所做的讲道也宣称这样的真理，路加在记载使徒保罗站在亚略巴古当中，说：“众位雅典人哪，我看你们凡事很敬畏鬼神。我游行的时候，观看你们所敬拜的，遇见一座坛，上面写着『未识之神』。你们所不认识而敬拜的，我现在告诉你们”（徒17:22-23）。接着使徒保罗开始描述这位——独一的真神。

a) 神是万事万物的起源（使徒行传 17:24, 26）

- ❖ 徒17:24 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
- ❖ 徒17:26 他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可见神是一切的根本。

b) 万事万物都依靠神（使徒行传 17:25-28）

- ❖ 徒17:25 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么；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
- ❖ 徒17:28 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们做诗的，有人说：『我们也是他所生的』神用他的能力支撑着万事万物。

c) 神是万事万物的归依（使徒行传17:27）

- ❖ 徒17:27 要叫他们寻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实他离我们各人不远。所以人类的终极目标应该是去寻求认识神。

4) 神是可被寻见的:

神使自己被世人得知。在使徒行传17:27节中保罗说道,“其实神离我们各人不远”。神是极其伟大的,而且神“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么”(徒17:25);神是完全独立,自足的,可是神却将他自己显明给我们。

第三课: 神创造的巅峰-人类

“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诗篇8:4）。

A. 人类是神按着自己的形像创造的:

人类是按着神的形像创造的，这一事实是一切关于人类研究的基础。“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创世纪1:27）。世上的一切生物之中，只有人类是按着“神的形像”受造的，但是这种“形像”不是属物质的形像，因为神是没有“物质形像”的（约翰福音4:24；路加福音24:39；马太福音16:17）；所以人类所按照的乃是“神的属灵的形像，神灵性的形像”（有思考，理解，选择的能力），以及神的意志（拥有决定或者是选择的能力）形像受造的（以弗所4:24-25）。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创世纪9:6）。

“我们用舌头颂赞那为主，为父的，又用舌头咒诅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雅各书3:9）。

因此，人类在神所有的创造物中是占有特殊位置的。人类有着神所赋予的管理人类所生活在其中的这个物质世界的权柄（创世纪1:26；诗篇8:3-8）；并且人类也被神赋予了可以与他，这位眼不能得见，永远长存的神相交的能力（使徒行传17:26-27）。

“你们当晓得耶和华是神！我们是他造的，也是属他的；我们是他的民，也是他草场的羊”（诗篇100:3）。

A. 神将土地赐给人类的子孙:

“天，是耶和华的天；地，他却给了世人”（诗篇115:16）。

“我造地，又造人在地上。我亲手铺张诸天；天上万象也是我所命定的”
(以赛亚 45: 12)。

B. 当纪念我们的创造主:

“你趁著年幼、衰败的日子尚未来到，就是你说，我毫无喜乐的那些年日未曾临近之先，当纪念造你的主” (传道书12: 1)。

C. 人类的本份:

“这些事都已听见了，总意就是：敬畏神，谨守他的诫命，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因为人所做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神都必审问” (传道书12: 13-14)。

B. 人之初:

1. 为着神的荣耀和喜乐而受造:

❖ 以赛亚43: 7 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人，是我为自己的荣耀创造的，是我所做成，所造作的。

❖ 启示录4: 11 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

2. 本为正直:

❖ 传道书7: 29 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们寻出许多巧计。

3. 乃是奇妙的被造:

❖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我要称谢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为奇妙，这是我心深知道的” (诗篇 139: 13-14)。

4. 凌驾于动物界之上:

❖ “所以，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 (马太福音10: 31)。

5. 被赋予思想:

- ❖ “耶和华 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样走兽和空中各样飞鸟都带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么。那人怎样叫各样的活物那就是他的名字。那人便给一切牲畜和空中飞鸟,野地走兽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没有遇见配偶帮助他”(创世纪2:19-20)。
- ❖ “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歌罗西3:10)。

6. 乃是有灵的活人:

- ❖ “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创世纪2:7)。

C. 神创造人的初衷:

我们必须严正申明的是:“神创造人绝不是因为神怕寂寞”!早在神还没有创造天使以及人类的时候,神就与他所爱的子有着和美的相交(参见约翰福音17:5,24;箴言8:22-30)。

作为有自由意志的生物,人类有做选择的能力(参见创世纪2:16-17;约书亚24:15;以赛亚7:15;约翰福音5:39-40;7:17;启示录22:17)。再者,人类也被赋予了要忠心侍奉神的责任(传道书12:13),以及去荣耀神的责任(以赛亚43:7)。不幸的是人类做了许多错误的选择,因此一种叫做“罪”的状态就进入了那个原本美好的属灵的状态。

D. 人类成为罪人:

皆源于亚当的不顺服(创世纪2:16-17;3:1-6);而且将肉体生命的死亡引入(创世纪2:16-17,19),肉体生命的死亡是罪的果效,不是罪的惩罚。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马书5:12)。

E. 罪的引入导致属灵的死亡（参见以弗所2:1）。

人类不是生而有罪的（参见马太福音19:14; 马可福音10:14; 路加福音18:16; 希伯来12:9）。罪和错误是两个完全独立的概念（参见以赛亚59:1-2; 以西结18:20; 加拉太6:5）。

第四课: 什么是罪?

A. 罪的定义: 罪就是对神的违抗, 亚当和夏娃违背神吩咐的“不要吃禁果”的命令。

B. 神的命令尽都公义:

- ❖ “愿我的舌头歌唱你的话, 因你一切的命令尽都公义”(诗篇 119: 172); 未能遵行神的命令就是罪。
- ❖ “凡犯罪的, 就是违背律法; 违背律法就是罪”(约翰一书 3: 4), 罪人过着一种无视神律法的生活。
- ❖ “凡不义的事都是罪”(约翰一书 5: 17)。所有的坏事都是罪, 当我们做了坏事, 我们就是犯罪了(参见诗篇 119: 172), 神的律法尽都公义, 所以没能遵行神的律法就是犯罪。
- ❖ “人若知道行善, 却不去行, 这就是他的罪了”(雅各书 4: 17)。没能按着我们的良所知教导我们当去行的事情而行也是罪。
- ❖ “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马书 14: 23)。背着良心而行是罪, 而信心则是我们对我们所做的公义之事的坚定不移的信念。
- ❖ “愚妄人的思念乃是罪恶”(箴言书 24: 9)。任何图谋坏事的人就是罪人。

C. 罪和死亡: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 死又是从罪来的”(罗马书 5: 12)。罪和死亡都是藉着亚当的不顺服而来的。“从一人而来”指的就是亚当在伊甸园里的所犯的罪(创世纪 2: 17)。因为亚当干犯神的律法这一罪责, 罪和死亡得以进入世界(参见林前 15: 21-22)。肉体的死亡是由亚当的罪而引入的, 肉体的死亡是亚当犯罪的果效。结果就导致了世人肉体死亡的问题(死亡是亚当罪的后果, 这也就是保罗所指的“死是由罪来的”)。而这个“死亡”

乃是指 “肉体生命的消亡”。所有的亚当的子孙们都要承受这个由亚当犯罪所产生的后果,可是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世人都在亚当的罪责上有份。

D. 圣经用三种不同的方式谈论 “死亡” 的问题:

1. 肉体生命的消亡—— 灵魂与身体的分离;

❖ 雅各书2: 26- “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

❖ 传道书12: 7- “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於赐灵的神”。

❖ 希伯来9: 27-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人只有一次肉体生命的死亡。

2. 属灵生命的灭亡—— 因为我们个人的罪而与神的远离。

❖ 个人的罪责,而不是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中的罪（不是因为所谓的“原罪”）。

❖ 以赛亚书59: 2- “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

❖ 你们的罪恶使他掩面不听你们”。

❖ 罗马书5: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於是死（属灵的死亡）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 以弗所书2: 1- “你们死（属灵的死亡）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

❖ 属灵生命的死亡降临到世人的身上,不是因为亚当的罪责,而是源于我们个人的罪,因为世人都犯了罪。每一个成熟的人都要为自己属灵生命的死亡负责,而不是将罪责推卸给亚当。各人都要对自己在神面前的属灵生命的光景负责。

3. 永远的沉沦—— 永远的与神隔离;

❖ “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

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帖后1:7-9)。

- ❖ “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启示录20:13-14)。
- ❖ “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启示录20:10)。
- ❖ “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马太福音25:46)。
- ❖ 圣经谈到人有着许多不同的标准,犹太人有摩西律法,外邦人有着本性的律法(罗马书2:14-15)。但是不管是哪种标准,人都没能持守住,从而悖逆了他们各自的标准。

我们就以十诫以及新约中的一些原则来查验一下人们对神的律法到底偏离到了何种地步。

E. 十诫以及新约的原则:

两条最伟大的诫命:爱神以及爱邻舍(马太福音22:37)。

1.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埃及记20:3)。

这是神对人关于惟独敬拜他的命令(参见申命记20:4;马可福音12:29)。在马太福音22:37节中耶稣基督说道:“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神必须在我们的思想,情感中占据主导位置。只有一位真神(以赛亚45:5;以弗所4:4-6;提前2:5)。不顺服则必当受罚(参见出埃及记22:20;申命记13:6-10)。

2.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出埃及记20:4)。

这条命令所关注的乃是敬拜的态度。神要求敬拜要秉承真诚以及属灵的态度。“神是个灵，所以拜祂的当以心灵和诚实（真理）来拜祂”（约翰福音4:24）。我们倘若只以我们的口舌来敬拜，我们的心却远离神，这样是与我们无益的。“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马太福音15:8）；我们必须远离偶像崇拜（歌罗西3:5；约翰一书5:21）。关于偶像崇拜的愚拙（参见诗篇135:15-18）。我们不应该将本属于神的荣耀和颂赞归给偶像（参见以赛亚书42:8；48:11）。

3. 不可妄称耶和華 ——你神的名（出埃及记20:7）；

神的名代表着神的性情（参见诗篇111:9）。我们必须尊重神的名。每当我们的行为和我们的信念不一致的时候，或者是我们的行为与我们所教导的互为矛盾的时候。我们就是在妄称神的名，就是假冒伪善，就当承受相应的惩处。（参见 雅各书5:21；撒迦利亚书5:3-4）。

4.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出埃及记 20: 8）

犹太人的安息日以及基督徒的主日都是由神在不同时代所设立的敬拜神以及服侍神的日子，而不是为我们的喜好而设定的。安息日已经不再施行在基督徒的身上了，安息日已被神所命定的主日（七日的头一日）所取代。倘若基督徒们不守主日，那么相应的也会受到神的责备（参见 出埃及记31:5）。

5. 当孝敬父母（出埃及记20:12）

这是神对于我们要尊敬和爱戴生养我们的父亲母亲所颁布的命令。我们是否忘恩负义，是否有忽视我们的父母呢？（参见以弗

所6:1-2)。倘若我们违背了神的这一律法，那么相应的我们也必被惩罚（参见 出埃及记21:15,17）。

6. 不可杀人（出埃及记 20:13）

这不仅仅只是一条禁止人去剥夺他人生命的命令。耶稣曾谈到倘若一个人无故对他人生气，对他人进行侮辱就如同杀人一样严重。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马太福音5:22）。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约翰一书3:15）。

心中怀有图谋杀人的意念就等于是犯了杀人的罪；我们甚至可能用我们恶意的言语屠杀一个人；我们也可能因为我们的忽视以及我们的冷酷而杀害一个人；我们甚至可能因为我们的轻视和我们的妒忌将一个人置于死地。倘若我们干犯神的律例，我们是难辞其咎的（参见 出埃及记21:12-14）。

7. 不可奸淫（出埃及记20:14）

这条命令不仅仅只是谴责婚姻关系里出现的不忠行为，更包涵了对任何形式的婚姻范畴之外性关系的谴责。在心里动了淫念便是犯了奸淫的罪，因为主耶稣基督如此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他犯奸淫了”（马太福音5:28）。因此干犯此条命令，难逃律法的追究（参见 利未记20:10；申命记22:22）。

8. 不可偷盗（出埃及记20:15）

偷盗就是去抢夺原本属于他人的东西。偷窃别人的钱财或者是侵吞别人的产业不是干犯这条律法的仅有的表现形式。偷税漏税同样是偷盗的一种，逃避关税也是偷盗，工作时间里的偷懒也是偷盗。让工人超时工作而不给予相应的加薪也是对这条律法的触犯。

只教导避免偷盗对那些卑鄙，贪婪的人来说是不足够的。保罗不满足于只是教导一个盗贼不再偷盗而已，保罗更教导盗贼要开始工作。直到他发现他所做的工作可以供给那些有所需的。“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做正经事，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以弗所4:28）。干犯这条律法，圣经虽然没有给予处罚，但是告诫要归还所偷窃的来的东西（参见 出埃及记 22:1-4）。只有绑架人口的才有提到处罚（参见 出埃及记21:16）。

9.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出埃及记 20:16）

这条命令不只是运用在法庭里。它包括一切形式的造谣，污蔑，流言蜚语，谎言，故意的夸大其词以及对真理的扭曲。我们可能会通过聆听不实的流言，并且散布这样的流言，或是开有损于别人的玩笑，又或是给别人造成错误的认识，甚至是我们不正确的话语，更有甚者可能通过我们的沉默或是我们的言语，而成为作假见证的人（参见 歌罗西书3:9）。神是不会容忍这种情况发生，而不加以惩戒的（参见 申命记19:15-19）。

十诫的前九诫所处理的都是“外在的罪”，而第十条诫则是处理“内在的罪”——关于态度的罪。

10. 不可贪婪（出埃及记20:17）。

这条诫命所处理的乃是人内里的道德准则。因为贪婪是属于人的思想范畴，它潜伏在人心和人的思想里。保罗说道，“所以，要治死

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歌罗西3:5）。

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6:6）；（同时参见 以弗所5:3；希伯来13:5）

通过列举这些诫条可以使我们看到罪的丑恶嘴脸。然而这些罪却是悄悄的在我们的生活里出现，在我们思想的阴暗处，在别人所不见的，甚至是有些时候连我们自己都看不见的地方悄然的发生着。

可是神却明晰这些罪的发生。“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祂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希伯来 4:13）。神知道真实的我们，而且神的律法向我们显明罪的实质。其实，神律法存在的目的之一就是让人可以知罪。“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马书3:20）。

雅各曾说道，“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各书2:10）。只要干犯律法的一小部分，便是犯了众条。神是不会让我们只去遵行我们喜爱的律法，而去干犯那些我们不喜欢的其它的律法的。没有任何的事情能够有如神公义的律法这样可是使我们诚服于我们是有罪的这个事实之下的。（参见罗马书1:18-32; 3:10-20; 诗篇14:1-4; 王上8:46; 诗篇130:3; 143:2）。**所以最终的结论是：人人都犯了罪（罗马书 3:23）。**

F. 罪的后果:

我们必须明确的知道罪所带来的后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对神为我们所做的事情更加的感恩戴德。

1) 罪是否真的那么可怕?

a) **罪使人与神分离**: 它将我们从神的面前减除, “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 你们的罪恶使他掩面不听你们” (以赛亚 59:2)。

b) **罪使人成为罪的奴仆**: “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 (约翰福音 8:34)。

c) **罪势必要承受惩罚的**:

❖ “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说: 「耶和华, 耶和华, 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 不轻易发怒, 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 为千万人存留慈爱, 赦免罪孽、过犯, 和罪恶, 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 必追讨他的罪, 自父及子, 直到三、四代” (出埃及记 34:6-7)。

❖ “惟有犯罪的, 他必死亡。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 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义人的善果必归自己, 恶人的恶报也必归自己” (以西结18:20)。

❖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 (罗马书 6:23);

❖ 神的愤怒 (罗马书1:18)。将来的愤怒 (帖前1:10) 神是烈火 (希伯来12:29)。

G. **地狱是**:

---在外面黑暗里的 (马太福音25:30);

---永远的刑罚 (马太福音25:46);

---火焰是永远不灭的 (马可福音9:43-48);

---第二次的死以及火湖 (启示录 20:14);

---是人们要永远承受痛苦折磨的地方 (启示录20:10);

只有我们意识到并且能够正视罪的严重性, 我们才会意识到从罪的果效中被解救出来的紧迫性。先知以赛亚说道, “我们都如羊走迷; 各人偏行己路; 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 (以赛亚53:6)。

H. 人是否能自救？

- ❖ “有一条路，人以为正，至终成为死亡之路”（箴言14:12）。
- ❖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以弗所2:8-9）。“他便救了我們，并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著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提多书3:5）。没人可以靠着自己得救。

I. 谁能够赦免罪？

- ❖ “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马可2:7）。
- ❖ 参见 以赛亚43:25。
- ❖ “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马可2:10）。
- ❖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一书1:9）。

J. 神所想望的：

- ❖ “这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后2:3-4）。
- ❖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3:9）。
- ❖ “你对他们说，主耶稣说：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们转回，转回吧！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以西结33:11）。

第五课: 佳音

- ❖ “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马太福音1:21）。
- ❖ “耶稣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马可2:17）。
- ❖ “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加福音19:10）。
- ❖ “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约翰福音3:17）。

A. 神的爱:

- ❖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 ❖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马 5:8）。
- ❖ “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著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约翰一书4:9）。
- ❖ 神的爱使我们可以逃避将来的忿怒（马太福音3:7）；
- ❖ 神的爱激励我们奔向主耶稣（提前1:10； 5:9）；
- ❖ 参见 路加福音1:26-31； 2:1-7； 加拉太书4:4）；

B. 耶稣基督—既是人，又是神:

- ❖ 由童女而生（参见 马太福音1: 18-23）；

C. 基督的起源:

- a) 耶稣的生命不是起始于伯利恒的。

- ❖ “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约翰福音6:38）。
- ❖ “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约翰福音8:23）。
- ❖ “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著自己来，乃是祂差我来”（约翰福音8:42）。

D. 基督所行的神迹:

- ❖ “犹太人围著他，说：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诉我们。耶稣回答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约翰福音10:24-25）；关于基督（参见 路加福音2:11）。
- ❖ 关于基督的神迹亦可参见约翰福音20:30-31；

E. 基督的教导:

- ❖ 参见 约翰福音7:37-46；
- ❖ “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约翰福音7:46）
- ❖ “耶稣讲完了这些话，众人都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马太福音7:28-29）。
- ❖ 参见 路加福音4:31-32；
- ❖ “他们很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的话里有权柄”（路加福音4:32）。
- ❖ “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马太福音24:35）。耶稣基督的话语是日久常新的。

F. 基督的特征:

- ❖ “我常做他所喜悦的事”（约翰福音8:29）。
- ❖ “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翰福音8:46）；

❖ “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约翰福音14:30）；

撒旦试图颠覆基督耶稣工作的企图一日没有停过,可是撒旦要达到它邪恶目的的努力将在耶稣基督那里一无所获。我们将在稍后的篇幅里谈到主耶稣基督的无罪的特质。

G. 基督耶稣的独特之处:

让我们来看看主耶稣“自我”的宣称。

- a) “**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翰福音6:35）。那么我们该如何来领受主耶稣,这个可以给我们永生的生命的粮呢? 参见 约翰福音8:51—相信并且顺服基督的话语。参见希伯来5:9;
- b) “**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著生命的”（约翰福音8:12）。基督是道德,属灵的真光。在圣经里面,光所代表的乃是真理,而黑暗所代表的乃是罪或者错误。基督的光芒是借着基督的福音来光泽这个世界的（提后1:10）。参阅约翰福音10:7-11。
- c) “**我就是门**: 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约翰福音10:9）。这里我们可以学习到两个课程: 1) 人只有通过主耶稣基督才能得到救恩; 2) 请参阅约翰福音14:6; 约翰福音10:11;
- d) “**我是好牧人**: 好牧人为羊舍命”（约翰福音10:11), 基督为整个人类舍命（希伯来2:9; 约翰一书2:2）。
- e) “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约翰福音11:25-26）**基督是复活的来源**, 生命之泉由他流出。信从他的人们, 尽管会经历肉体的死亡, 但是会再次兴起。信从基督的人, 不会经历第二次的死亡（启示录2:11;

20:14-15)。参见约翰福音5:28-29。只有那些良善的人们将会被兴起重生,而那些作恶的则会被兴起被审判。

f) “耶稣说: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约翰福音14:6)。道路,意味着的是惟一的道路,除此之外别无它途。基督是真理,除了基督的真理之外,没有别的可以使人脱离罪恶的得救道理。基督是生命,属灵生命是不能在别的地方找到的。离开基督,就没有生命。基督是通向父神的惟一道路。

g) **“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 (约翰福音15:1)。

在旧约,以色列国被描述为由神所栽种的葡萄树(参见诗篇80:8-14)。神是园户,神将在应许之地的外邦人驱逐出去,将他的“葡萄树”栽种在那里。葡萄树茁壮成长,可是后来却因为不顺服而被毁灭。神又差遣主耶稣“真葡萄树”以及其他的门徒们(枝子)们;作为真葡萄树,耶稣是联合他的枝子们的属灵生命来源,支持以及养份的来源。

H. 耶稣基督的性情:

- ❖ 参见 约翰福音8:53-58 以及 出埃及记 3:13-14;他们捡起石头要丢他(约翰福音8:59),因为耶稣将神的名字拿来自称。
- ❖ “凡为我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来的”(约翰福音9:37)。
- ❖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约翰福音5:23)。
- ❖ “他们就问他说:「你的父在那里?」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约翰福音8:19)。
- ❖ “我与父原为一(约翰福音 10:30)。

- ❖ “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约翰福音10:33）。
- ❖ “耶稣大声说：“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约翰福音12:44）。
- ❖ “人看见我，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约翰福音12:45）。
- ❖ “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他，并且已经看见他。”（约翰福音14:7）。
- ❖ “耶稣对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约翰福音14:9）
- ❖ “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吗？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约翰福音14:10）。
- ❖ “恨我的，也恨我的父（约翰福音15:23）。
- ❖ “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
- ❖ “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他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约翰福音5:17-18）。
- ❖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翰福音1:1）。
- ❖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翰福音1:14）。

I. 耶稣的教导是什么？

- ❖ 约翰福音3:16节告诉我们“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所以问题是耶稣的教导是什么？
- ❖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翰福音14:6）。不藉着耶稣没有人可以到父那里去。

- ❖ 耶稣基督是通往拯救的惟一道路，“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约翰福音10:9）。
- ❖ 除了主耶稣没有人能够提供得救之法。“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著得救”（徒4:12）。
- ❖ 救恩只在耶稣基督里（参见提后2:10）。耶稣基督是“全体”的救主——就是教会的救主（参见以弗所5:23；歌罗西1:18）。
- ❖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翰福音3:3）。
- ❖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翰福音3:5）。

一个人会因为神的话语而重生。“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著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人为什么要重生呢？参见以弗所2:1；当人犯罪之后，他们的属灵生命就死亡了，可是当他们顺服福音之后，他们属灵的生命就得到了重生了。

J. 对于耶稣基督，人们所表现出来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反应：

- ❖ 当耶稣在耶路撒冷城参加住棚节的时候，流言蜚语便很快集结了。“众人人为他纷纷议论，有的说：「他是好人」。有的说：“不然，他是迷惑众人的”（约翰福音7:12）。
- ❖ 耶稣谈论关于圣灵的事情，就是那些信他的人可以蒙受的“耶稣这话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众人听见这话，有的说：“这真是那先知”（约翰福音7:39-40）。
- ❖ 在给以色列人的信息中，他们的伟大领袖摩西曾经这样说道，“耶和華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申命记18:15）。

- ❖ “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申命记 18:18）。
- ❖ “有的说：「这是基督」。但也有的说：「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吗？经上岂不是说『基督是大卫的后裔，从大卫本乡伯利恒出来的吗』？于是众人因著耶稣起了纷争”（约翰福音7:41-43）。（同时参见 弥迦书5:2；撒母耳上16:1,4）。
- ❖ 后来耶稣治好了一个生来便眼瞎的人（约翰福音9:13-16）。这件事情令法利赛人（地方宗教领袖）印象深刻。可是他们却对耶稣权柄的来源莫衷一是。“法利赛人中有的说：「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因为他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他们就起了纷争”（约翰福音9:16）。
- ❖ 耶稣教导的另外一些方面也引起了一些相应的反应，“犹太人为这些话又起了纷争。内中有好些人说：「他是被鬼附著，而且疯了，为什么听他呢？又有人说：“这不是鬼附之人所说的话。鬼岂能叫瞎子的眼睛开了呢？”（约翰福音10:19-21）。
- ❖ 有一个场合，人群这样对耶稣说道，“众人回答说：你是被鬼附着了！谁想要杀你？”（约翰福音7:20）。
- ❖ 而在另外的一个场合，人群却大呼，“你真是神的儿子了”（马太福音14:33）。
- ❖ 耶稣基督被一些人敬拜，被一些人愤恨；他被人诬告为“好酒贪食”的人（路加福音15:2；7:34），他又被人歌颂为先知，为君王；一些人说他是癫狂的，另外一些人却认为他是属神的。

K. 耶稣基督——被期许的人！

旧约对于犹太人来说不只是一部国家兴亡史，或是一部宗教大典，而是神的话语，拥有关乎信心以及行为等等一切事物的最终决定权。

犹太人也不将旧约视为一些彼此互不联系书卷的集合，而是一部宏大且有着合一主题的经典，是神管理以色列民族（神特选民族）以及人类宏观上的法则。而重中之重就是关于神将在历史的进程中差遣一位拯救者，弥赛亚，就是能够解决人类最深层次需求且建立神国的那位救世主的降世。先知们此起彼伏地预言他的来临。玛拉基作为最后一位先知将所有关于基督的预言做了个总结，“万军之耶和华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预备道路。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他的殿；立约的使者，就是你们所仰慕的，快要来到”（玛拉基3:1）。这是两约交替前大约400年中神最后一次论及这个主题。

L. 关于耶稣的应许和耶稣其人：

继而耶稣进入了画面，一日，当耶稣在当地的会堂敬拜的时候，他被邀请来朗读圣经。参见路加福音4:17-19。在第20节中，我们读到，“于是把书卷起来，交还执事，就坐下。会堂里的人都定睛看他”。在第21节中，耶稣说道，“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耶稣是在宣称他就是先知以赛亚所写的弥撒亚，基督（希伯来文中的弥撒亚）不只是一个名字，而是一种描述，意思是“被膏者”。用油膏人在那个时代是与神授权给某人作王，作祭司以及作先知的礼仪密不可分的。

耶稣宣称同样的事情，从旧约圣经的三个区分（律法，诗集以及先知书）中来显明他就是宣称的那位。犹太人将摩西视为律法的给予者（参见申命记34:7-12）。耶稣在一个场合向犹太人说道，“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著我写的话”（约翰福音5:46）。

在一次对一群犹太人的宗教领袖的对话中，耶稣褒扬了他们对旧约律法的学习，可是其后耶稣又斥责他们没能理解其中的真正意义。耶稣说道，“你

们查考圣经（或作：应当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翰福音5: 39-40）。

耶稣指出所有的旧约作者都是指着他而写的，事实果真如此吗？最好的调查核实的方式就是回到关于弥撒亚预言的根本，去理出关于救主预言的线索。我们以亚伯拉罕的时代（主前2000多年前）为出发点来进行我们的调查，尽管我们有更早期的关于救主的预言（参见创世记3: 15；加拉太书4: 4）。在还没有开始我们的调查之前，让我们来读申命记18: 20-22；

亚伯拉罕被神呼召离开他的家乡吾珥地（可能是现在的伊拉克南部），并且带领他的家人们前往一个未知的目的地。这整个计划就是一种信心的操练，而在神呼召他的过程中，神应许亚伯拉罕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12: 3）。在大约50年之后，神再次坚立与亚伯拉罕的应许，神告诉亚伯拉罕：“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创22: 18）。这是关于救主将从亚伯拉罕的后裔中出来的第一个明晰的证据。

M. 在耶稣基督身上所应验了的关于救主的预言：

- 亚伯拉罕的子孙——创12: 3；太1: 1；
- 以撒的子孙 ——创17: 19, 22: 12；路3: 34；
- 雅各的子孙 -----创28: 14, 16；民24: 17；太1: 2；
- 出自犹太支派——创49: 10；路3: 33；
- 继承大卫王的宝座——以9: 7, 11: 1；耶23: 5；路1: 32-33；
- 生于伯利恒——弥迦5: 2；路2: 4-7；
- 由童女所生——以7: 14；路 1: 26-27, 30-31；
- 受到东方博士的敬拜和献礼 ——以 60: 3, 6, 7；太2: 1, 11；
- 自小逃到埃及 ----- 何西阿11: 1；太2: 14-15；
- 他出生自己的婴孩将被屠杀 —— 耶31: 15；太 2 : 16-18；

- 他的道路会被预备 ---- 以40: 3-5; 路加3: 3-6;
- 有先锋在他之前开路---- 玛拉基3: 1; 路加7: 24, 27;
- 加利利事工 ---- 以9: 1-2; 太4: 13-16;
- 用比喻讲道理 ---- 诗篇78: 2-4; 太13: 34-35;
- 弥撒亚是一个先知 ---- 申18: 15; 徒3: 20, 22。
- 医好伤心的人 ----以61: 1-2; 路加4: 18-19;
- 被自己人拒绝 ---- 以53: 3; 约翰1: 11, 7: 15;
- 荣入圣城 ----- 撒迦利亚 9: 9; 太21: 4-5;
- 甚至得到吃奶婴孩的赞美 --- 诗篇8: 2; 太21: 15-16;
- 不被人信从 ----- 以 53: 1; 约翰12: 37-38;

N. 关于弥撒亚所要承受之痛苦的预言:

- 被朋友出卖 --- 诗篇41: 9; 路22: 47-48;
- 被以30块银钱之价出卖---撒迦利亚11: 12; 太26: 14-15;
- 被他的门徒离弃 --- 撒迦利亚13: 7; 可14: 50;
- 被冤屈控告 --- 诗篇35: 11; 太26: 60;
- 被控告时默然不语--- 以53: 7; 可15: 27-28;
- 被辱骂而不还口 --- 以53: 7; 太 27: 14;
- 被吐吐沫并且被打--- 以50: 6; 太26: 67-68; 27: 26;
- 无故被恼恨 ---- 诗篇35: 19; 约翰15: 24-25;
- 被钉死在两个盗贼之间 --- 以53: 12; 可27: 14;
- 被给予醋来解渴 --- 诗篇69: 21; 太27: 34, 48; 约翰 19: 28-30;
- 手脚被刺穿---- 撒迦利亚12: 10; 约翰19: 34, 37; 20: 25-27;
- (基督被按着罗马的行刑方式执行—也就是用大的铁钉刺穿手脚固定在木制的十字架上—诗篇22: 16)。

-
- 被他的敌人讥笑嘲讽 --- 诗篇22: 7-8; 路加 23: 35;
 - 为杀他的刽子手代求 --- 以53: 12; 路加23: 34;
 - 士兵为他的衣服拈阄 --- 诗篇22: 17-18; 太27: 35-36;
 - 被神离弃 --- 诗篇22: 1; 太 27: 46;
 - 没有一根骨头受损 --- 诗篇34: 20; 约翰19: 32-36;
 - 肋旁被刺 --- 撒迦利亚12: 10; 约翰19: 34;
 - 与财主同埋 --- 以53: 9; 太 27: 57-60;
 - 从死里复活 --- 诗篇16: 10; 可16: 6-7;
 - 升天且坐在神宝座的右边---诗篇68: 18; 可16: 19; 路加24: 15;

耶稣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而是要成全”（马太5: 17）。“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著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加24: 44）。同时参见路加 24: 45-46。关于耶稣受难预言的实现（徒3: 18; 17: 3; 26: 22-23）。耶稣又是如何谈论他的受难的？（太16: 21; 17: 12）。

- 问题：“你们说我是谁？”（太16: 15）
- 答案：“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16: 16）。

第六课: 救主——耶稣基督:

A. 公义之路 —— 基督如何拯救世人?

“这样在神面前, 人怎能称义?” (约伯记25: 4); 参见罗马书3: 21-26。

❖ **第21节:** “但如今, 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 神让人可以称义的计划已经显明了。

❖ **第22节:** “有分别”。这个称义的过程包涵了对耶稣基督的信心。信心就是“对耶稣基督是救主的一种很坚定的, 而且是喜乐的认定, 认定藉着耶稣基督我们得以承受在神的国里永远的得救”。这个救恩计划是给予所有愿意相信的人。

❖ **第24节:**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 因基督耶稣的救赎, 就白白的称义”。称义就是算一个人义, 在救恩计划中人是白白称义的, 是神的恩典, 而不是人出钱出力挣来的“你们得救是本乎恩, 也因著信; 这并不是出于自己, 乃是神所赐的”(以弗所2: 8); 由神的恩典而来的, 使人白白称义的计划是藉着在耶稣基督里的救赎而成就的。救赎所指的是支付赎金, 使他人从束缚中被解救出来的作为; 而赎金的价格是足以使一个奴隶得以自由的价格。参见马可福音10: 45; 基督徒耶稣被用重价买回来的(林前6: 20)。教会是由耶稣用自己的宝血所赎买的(使徒20: 28)。不流血罪就不能得赦(希伯来9: 22)。耶稣通过自己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作为来偿还, 救赎犯罪之世人所当支付的赎金(希伯来9: 12)。

❖ **第25节:** 基督的牺牲使律法的要求得到满足, 同时又彰显了神的爱。世人犯罪得罪了神。神的律法从而被违背。罪行必须要得到惩罚。罪是无法逃脱惩罚的。神对人的关怀和保护使得神将独生爱子差来为世人的罪过而受责罚。耶稣基督是我们的挽回祭, 是藉着他的宝血以及我们

对他信心所成就的。我们必须相信耶稣的宝血在我们相信福音之后有洗去我们所有罪的大能（徒22:16; 启示录1:5）。

❖ **第26节：**“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神是使对耶稣基督存着信心的人称义的施予者。耶稣自称为神的爱子（马可14:62）。源于这个基础又或是因为耶稣的所行，耶稣基督可以使人得救。“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1:15）。“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马可10:45）。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马 6:23）。

“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林前15:3）。他自愿为世人献身（约翰10:18）

“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彼前 2:24）。

“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著肉体说，他被治死；按著灵性说，他复活了”（彼前 3:18）。

B. 无罪的基督：

耶稣是神的独生爱子，“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马太17:5）

“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

“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希伯来4:15）。亦可参见希伯来书7:26。

“他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彼前2:22）。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约一 3:15）。

“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以赛亚 53:6）。

被神离弃（马太 27:46）。神允许他的爱子受难而死。为什么呢？“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马 3:23）。

关于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参见马可15; 16:1-16; 约翰福音19-20）。

神的救恩计划:

神的作为	人所需要做的
神爱世人并且将爱子给人类 (约翰3:16);	听道 (罗马10:17);
耶稣受死为要拯救我们 (罗马5:8)	信基督 (约翰8:24; 20:31)
基督给我们得救的福音	悔改所犯之罪 (路加13:3; 罗马1:16)
基督建立了他的教会 (马太16:18)	宣认耶稣为基督 (罗马10:10)
神希望万民都得救	受浸使罪得赦 (徒2:38; 提前2:4)
基督给我们预备天家	敬虔度日 (林前15:58; 约翰14:2)

神已经做了他的工作，您是否做了您该做的呢？

C. 顺服福音:

1) 神的救恩之道:

“有一条路，人以为正，至终成为死亡之路”（箴言14:12）。

“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脚步”（耶利米10:23）。

2) 什么是福音?

福音是“好消息”。是由神而来的，带给人类喜乐的信息。是关于人的得救的信息。耶稣吩咐他的门徒们”。他又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万民：原文作凡受造的）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马可16:15-16）。亦可参见罗马1:16；林前15:1-4；帖后2:14）；

3) 神的救恩中人所当行的部分:

a) 传福音（听从福音）:

❖ “他又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马可16:15）。

❖ 我们为什么被主命令要去传福音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马书10:17）。

❖ 同时参见罗马书10:13-14；

b) 相信福音:

❖ “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徒16:30）。

❖ “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1）。

❖ 耶稣说：“你们信神，也当信我”（约翰14:1）。

❖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罗马1:16）。

- ❖ “众先知也为他作见证说：『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徒 10: 43）。
- ❖ “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死在罪中”（约翰8: 24）。
- ❖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希伯来11: 6）。
- ❖ 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雅各书2: 17, 24）。

c) 悔改:

❖ 悔改是心智上的改变。

❖ 悔改的明证:

- 懊悔：“因为依著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後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林后7: 10）。依著神的意思忧愁，因为自己邪恶的行为。这是悔改的前奏。
- 忧伤的心（参见 诗篇34: 18; 51: 17; 以赛亚66: 2; 马太5: 2）;
- 决心: 意愿上的改变。参见马太21: 28-31; 路加15: 11-24);
- 革新: 行为的改变。结出果实——马太3: 18; 徒19: 11-20; 帖前1: 9;
- 复兴: 参见路加19: 1-10;

❖ 悔改的必须:

- 路加13: 3: “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
- 徒 17: 30: “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
- 彼后3: 9: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 徒 2: 38: “彼得说: “你们各人要悔改, 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 叫你们的罪得赦, 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
- 徒 3: 19: “所以, 你们当悔改归正, 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 这样, 那安舒的日子就必从主面前来到” ;
- 路加24: 47: “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 赦罪的道, 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悔改和赦罪是联系在一起的”。
- 罗马2: 4: “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 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 ?
- 以赛亚55: 7: “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 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归向耶和华, 耶和华就必怜恤他; 当归向我们的神, 因为神必广行赦免”。
- 路加 15: 10: “我告诉你们, 一个罪人悔改, 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

d) 宣认基督为主:

- ❖ “我又告诉你们, 凡在人面前认我的, 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 (路加 12: 8; 参见马太10: 32)。
- ❖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 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 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 就可以称义; 口里承认, 就可以得救。” (罗马书 10: 9-10)。
- ❖ 埃塞俄比亚太监的宣认 (徒8: 36-37)。

e) 受浸 (为使罪得赦而受浸)。

- ❖ 是由耶稣所命定的 (马可16: 16; 马太28: 19)
- ❖ 也是由神命定的 (徒10: 47-48)
- ❖ 受浸可以使人得救 (彼前3: 21)

❖ 受浸的定义:

- 在受浸中与耶稣同埋（罗马 6：4）。
- 人与耶稣基督的宝血有所联系，乃是借着受浸归入耶稣的死而成的。耶稣的宝血有救赎我们的能力（以弗所 1：7）。我们因着耶稣的宝血被从死里释放（启示录 1：5）。
- 与耶稣基督同埋并且一同与他复活（歌罗西 2：12）。
- 一种新生态（约翰 3：3-5）。
- 沉浸在水中（徒 8：38-39）。
- 要有大量的水（约翰 3：23）。

❖ 受浸的目的:

- 赦罪（徒 2：38）；
- 洗去罪（徒 22：16）；
- 承受新的生命（罗马 6：4）；
- 进入耶稣基督的身体——教会（加拉太 3：26-27）；
- 在基督里成为新人（林后 5：17）。
- 受浸是神用来发挥神救恩的大能手段。受浸使罪得赦，不是依靠水的力量，而是依靠神的力量，是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彼前 3：21）。
- 使人得救的浸乃是水浸。“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藉著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彼前 3：21）。

❖ 受浸的果效:

- 使罪得赦（徒 2：38）
- 罪得洗去（徒 22：16）

- 得救（彼前3: 21）；
- 被加添到主的教会中（徒2: 47）；
- 被从黑暗中迁出（歌罗西1: 13-14）。

D. 归主的例子:

- ❖ 五旬节（徒2: 14-41）；
- ❖ 撒玛利亚城（徒8: 12-13）；
- ❖ 埃塞俄比亚太监（徒8: 35-39）；
- ❖ 保罗（徒9: 34-46）；
- ❖ 哥尼流（徒10: 34-46）；
- ❖ 腓利比的狱卒（徒16: 30-34）；
- ❖ 吕底亚（徒16: 14-15）；

E. 作为门徒的要求:

- ❖ “基督徒”一词在圣经中出现三次（徒11: 26; 26: 28; 彼前4: 16）。
- ❖ 一个基督徒就是耶稣的门徒（马太28: 19-20）；

F. 耶稣对于要跟从他的门徒有严格的要求:

- ❖ 参见少年财主的篇幅（路加18: 18-23）。耶稣没有将这条律法给予所有的财主（提前6: 17）；
- ❖ 计算代价（路加14: 18-23）；
- ❖ 舍弃一切：“这样，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加 14: 33）；
- ❖ 对基督完全的尽忠；参见路加14: 26；马太10: 37；要成为耶稣基督的门徒，我们必须爱他胜过这世上的任何事情，甚至是我们的生命。而去爱他就是去完全的听命于耶稣基督（约翰14: 15）；

- ❖ **舍己**：路加9:23 “耶稣又对众人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要跟从耶稣基督，人必须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马太6:33），而不是自己。是一种舍己的生活；
- ❖ **跟从耶稣基督要牺牲**：每日背负我们的十字架（路加9:23），不管这个十字架意味着怎样的牺牲。可能要牺牲我们的家庭（参见马太10:34-36）；可能要牺牲我们的朋友，放弃那罪恶的生活方式（彼前4:2-4）；
- ❖ **忍受迫害**（参见约翰15:18-21；提后3:12）
- ❖ **丢弃世物**（参见 约一2:15-17）；
- ❖ **愿意为基督舍命**（参见马太10:28； 启示录2:10）；

G. 我们是否有计算代价：

没有意识到基督徒的生活是一个需要背负极大的十字架而冒然踏上这条道路的做法是愚拙的。十字架的牺牲是沉重的，有许多人没有意识到这个代价到底有多么的沉重。耶稣为我们的得救舍弃了他自己的生命，如果我们不愿意付出我们当付出的代价，那么我们还不如不作基督徒。（参见彼后2:20-22）；

让我们来读马太13:45-46：天国好像是无价的珍珠。它是如此的珍贵，以至于我们要变卖我们所有的去买这颗珠子。生命的冠冕或是公义的冠冕值得我们去付出代价（提后4:8；启示录2:10）。

H. 您是好土壤吗？

参见马太13:3-9, 18-23。这些章节谈到四种不同的土壤。它们代表了当神的话语被传扬之后，人们听了神话语之后的不同心态以及所产生的不同的结果。

I. 跟从耶稣所要能得到的赏赐：

参见马太19:27-29; 马可10:28-30; 注意耶稣没有应许那些为他做出牺牲的人物质方面的富足; 但是在提前5:1-2节中, 我们可以轻易的明白神的家—基督的教会是如何实现耶稣所说的关于百倍祝福的预言, 教会的弟兄姐妹们共同分享他们的资财, 彼此帮补。耶稣应许那些为他的国度而舍弃世物的门徒们将会在今生以及来生有奖赏。忠实侍奉神的人是不会有损失的。

J. 您愿意顺服基督得永生吗?

耶稣已经发出了他的邀请。参见马太11:28-30); 其余的就要靠您自己来做决定了。他要您知道, 您只要愿意顺服福音, 您的罪就会得到赦免。

“西门彼得回答说: “主啊, 你有永生之道, 我们还归从谁呢? 我们已经信了, 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 (约翰6:68-69)。

K. 何时是顺服福音的最佳时刻?

神通过福音呼召您 (帖后2:14); 保罗说: “在悦纳的时候, 我应允了你; 在拯救的日子, 我搭救了你。看哪! 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 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林后6:2)。得救之时就在当下。明天可能永远都不会来到, 生命太短暂, 太无常了 (箴言27:1; 雅各4:14);

L. 您要拒绝耶稣吗?

“你们查考圣经, 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 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 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 (约翰 5:39-40)。“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 有审判他的, 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 (约翰12:48);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 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 或善或恶受报” 我们既知道主是可畏的, 所以劝人。但我们在神面前是显明的, 盼望在你们的良心里也是显明的” (林后5:10-11)。“这样看来, 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罗马14:12)。同时参见帖后1:6-9关于那些不愿顺服福音之人所要承担的后果。 (完)